

亲爱的客户：

您好！感谢您信赖顺丰并选择成为我们的协议客户、合作伙伴。

请按照本页注意事项签署合同并提供相关文件，我司将在合同签署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为您激活月结账号。账号激活后，您在每次寄件时均可使用此账号或享受其他服务。

如何便捷使用顺丰速运提供的服务？

■ 如果您需要了解协议客户尊享权益。

在我们官网的“月结客户”模块了解权益及积分计划。

■ 如果您需要了解便捷寄件工具。

我司为您提供多渠道智能便捷寄件，费率查询工具，请登陆官网“寄件自助工具”了解、使用。

更多信息，请致电 95338 或登陆我们的网站 www.sf-express.com。

注意事项

一、填写说明

1. 请用黑色签字笔正楷字填写，签字代表处请签正楷中文全名，如非本国人签字代表可签英文名但需要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复印件上需本人签字；
2. 请正确填写《客户信息表》，其内容正确与否将影响后期您享受的服务。
3. 企业客户与我司签订合同，则提供的银行账户一定是此公司名抬头的银行账户，个人签订的合同务必提供本人的银行账户。

二、盖章说明

1. 公司客户：请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其它印章无效。盖章应能清晰看到公司全称，以下三处的公司名称需保持一致：
 - ①合同正文首页的甲方公司名；
 - ②合同正文末页的甲方盖章；
 - ③营业执照上的公司名；
2. 个人客户：需在甲方（盖章）处按手印，且指纹清楚，同时手印、签字代表必须为本人，如张三与顺丰签合同，则签字代表应是张三。
3. 在合同正文末页甲方位置及“附件五：客户信息表”处，企业客户需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个人客户需签字。

三、凭证提供说明

1. 公司客户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各 1 份（或三证合一证照），并在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个人客户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并在复印件签字、按手印。

最后，再次感谢您信赖并选择顺丰！

一、概述

本合同为主合同，甲方可通过乙方官方网站、服务热线、店内公示等渠道事先了解乙方公开承诺的服务内容及标准，选择乙方提供的快递服务。乙方提供的快递服务产品（例如：顺丰标快、顺丰次晨等）以及增值服务（例如：超长超重附加费、保价、特殊入仓费、包装服务（含标准化及个性化包装）、签单返还等），等收费标准均可以通过乙方官方网站查询，更多乙方产品及增值服务介绍请详见乙方官网。

甲乙双方还需签订附件服务条款。主合同与附件服务条款不一致的，以附件服务条款为准。未尽事宜，以顺丰速运官方网站的公示内容为准，或拨打顺丰速运服务热线查询。

双方签署本合同，仅作为乙方给甲方提供月结的权限，并不代表乙方承诺无条件收取甲方的全部快件。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2.1 甲方托寄物品时，应如实申报托寄物内容、数量、声明价值等资料，准确、真实地填写乙方快递单之各项内容。本合同所约定的“托寄物”系《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所定义的“快件”。
- 2.2 甲方应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包装托寄物；没有国家、行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托寄物派送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
- 2.3 甲方寄递的托寄物品应遵守国家相关规定，确保托寄物的内容符合下列要求，乙方无审核鉴别托寄物价值、性能的能力和义务：
 - 2.3.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属于禁止生产、销售、传播的物品，不属于禁止或限制寄递的违禁品、假冒伪劣产品；
 - 2.3.2 符合国家规定的或者与第三方约定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标准；
 - 2.3.3 托寄物不会造成收件人或其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的损害，也没有侵犯除甲方以外民事主体的知识产权。
- 2.4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司法、行政机关的要求，或出于安检的需要，乙方可以对托寄物开箱验视。如发现托寄物属于不予寄递范围或含有禁寄物品，乙方有权拒收或退回，并有权收取所发生的费用。
- 2.5 甲方托寄物需要办理审批、检验等手续的，甲方应当将办理完有关手续的证明文件提交乙方，如因甲方未提供相应的手续证明文件而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2.6 甲方应按照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结算费用，不得以双方存在其他纠纷为由拖延支付、拒绝支付或擅自扣除应付费用。
- 2.7 甲方员工为甲方托寄物品或者接收物品的行为视为甲方行为，对甲方有法律约束力。
- 2.8 如甲方托寄物品的所有权属于第三方（含收件人），则甲方应在交付托寄物前将托寄物途中可能存在的风险、赔偿标准等相关事宜明确告知第三方所有权人，在征得第三方所有权人同意后托寄物品。甲方应采取合理措施使乙方免于遭受第三方所有权人提出的索赔或诉讼风险，如因第三方所有权人向乙方索赔或提起诉讼超过本合同及附件服务条款约定的赔偿标准的，甲方应就超出部分对乙方予以补偿。
- 2.9 乙方按其公开承诺的服务内容及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负责将甲方托寄物及时、安全地送达收件人，如托寄物派送中出现收方拒收、延时收件等异常情况，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处理。
- 2.10 为了保证服务的质量和效率，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信息技术系统（如 BSP/ISP 系统）对接（如有）进行数据交换，甲方应保证在乙方提供的接口技术规范下保证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及时性，并按系统操作要求进行操作。
- 2.11 在快递业务高峰期间，包括但不限于法定节假日、“双十一”、“双十二”等电商平台促销期间，甲方须在发运前两周预告乙方业务量情况，以便乙方安排运力资源投入，同时乙方可在自身营运能力范围内调整在此期间承接甲方的发件量，且对甲方在此期间托寄的快件不做任何时效承诺。甚至可能产生停收快件情形。
- 2.12 为便于结算，乙方给甲方开通月结账号，甲方寄件时可以在运单上填写月结账号，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结算周期进行结算。**双方结算的快件数量以登记在甲方月结账号下的数量为准，不以快件寄件人及寄件地址进行区分。甲方应当保护自己的月结账号不被泄露，并对自己月结账号的快件负责。**
- 2.13 为了实现低碳绿色快递，提供无纸化便捷服务，乙方逐步推广使用电子运单，减少纸质签收。甲方可以通过乙方的各种在线发件系统使用电子运单发件，查询快件路由。**甲方如未依照合同所约定的对账时间书面提出异议，则视作认可乙方在线发件系统和关联系统记录的快件收派的真实性，对乙方系统导出的电子运单内容予以认可。**
- 2.14 乙方会按照本合同附件五《客户信息表》的内容和乙方月结客户在线服务工具中甲方受托人的指示，给指定的甲方人员开通查询、收取甲方月结账单的权限，请甲方做好内部人员的授权管理，当通过前述方式获得授权的人员存在离职或调动的，甲方应在 2 日内自助调整该类人员的权限，并书面通知乙方。
- 2.15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合作价格、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

- 3.6.1 若甲方交寄乙方的快件重量或长度超过乙方的收寄标准，该收寄标准以乙方官方网站、服务热线等渠道上公布的为准，则乙方有权每票加收超长超重附加服务费；
- 3.6.2 在快件签收前，甲方可作出不同的付款指示，但如果甲方指定的付款人不履行付款义务时，乙方有权不向收方进行派件，在甲方同意承担与当票托寄物收派（含出入境）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往返派送费、仓储费、保价费、入仓费、税费等，乙方可进行快件派送，同时乙方有权每票加收更改付款方式附加服务费；
- 3.6.3 在快件派送前，如因甲方原因需将收件地址变更为同城另一个收件地址派送，甲方需支付每票同城派件地址变更附加服务费；
- 3.6.4 乙方在春节等法定节假日期间和“双十一”、“双十二”等业务高峰期提供服务的，可以额外加收节假日派送服务费；
- 3.6.5 若甲方需将快件寄递到码头、机场、物流公司/中心/仓库、保税区和海关监管区等需排队等候或垫付费用的地址，详细地址以乙方官方网站、服务热线等渠道上公布的为准，则乙方有权每票加收特殊入仓服务费；
- 3.6.6 若甲方需乙方提供对香港非工商地址上门收派快件的服务，具体非工商地址以乙方官方网站、服务热线等渠道上公布的为准，则乙方有权每票收取非工商地址收派服务费；
- 3.6.7 上述超长超重服务、更改付款方式服务、同城派件地址变更服务、节假日派送服务、特殊入仓服务、非工商服务的服务费以费用结算时乙方官方网站、服务热线、店内公示等渠道公布的收费标准为准。
- 3.7 如甲方逾期未付清费用的或出现其他合作信用风险，乙方有权终止甲方的月结结算方式或调整给予甲方的信用账期（具体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纸质或信息系统等书面形式），同时乙方有权终止甲方的所有优惠，直至甲方付清拖欠总费用；甲方未付清费用前仍要求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需对后续产生的服务费按寄付现结的方式支付或购买乙方增值卡支付。
- 3.8 乙方服务产品费用及各项附加费用以乙方官方网站上所公示的价格政策为准，乙方可以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不时的合理变更服务产品价格，甲方可以通过乙方官方网站、服务热线、店内公示等公开渠道了解乙方公开承诺的服务产品收费标准，并确认按服务发生时乙方官方网站、服务热线、店内公示等渠道公布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四、违约责任

- 4.1 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托寄物丢失、破损、延误的，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快递产品服务条款》的约定采取救济措施，向甲方进行赔偿，乙方赔偿金额不超过乙方收件时所能预见的损失金额。如甲方已按托寄物的实际价值或投保金额获得赔偿的，托寄物的所有权及其相应的索赔权利即应转移至乙方所有。
- 4.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的，甲方每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费用金额 5% 的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费用，乙方有权留置货物，留置期限为 3 个月，托寄物性质不能留置的除外（自揽收快件之日开始计算）。期限届满，甲方仍未付清费用的，乙方可以以合理的价格变卖货物并就货款优先受偿。
- 4.3 因甲方托寄物质量缺陷或包装破损，致使其他托寄物品、运输工具、机械设备被污染腐蚀、损坏，或造成人身伤亡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4.4 因甲方托寄物属于或含有禁止或限制寄递物品而被查没、扣留或变更配送路线，导致其他托寄物时效延误或价值丧失，给乙方或第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4.5 因甲方或其雇员的违约或侵权行为而导致乙方及其关联公司被卷入的索赔事件或诉讼，以及因此而使乙方遭受或承担不应有的损失、损害、花费及其他责任，甲方应当保证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免于承担相应责任与义务。
- 4.6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以营利为目的为任何第三方（与乙方签署的转第三方支付协议中约定的使用方除外）付款或从事快件揽收行为，否则一经发现，乙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补偿每票的差价。甲方还需承担差价的 2 倍金额作为违约金。

五、免责条款

- 5.1 因下列原因造成托寄物延误、无法派送、丢失破损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5.1.1 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不可抗拒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泥石流、洪涝灾害、火灾等自然灾害；台风、

暴雨雪、雾霾等恶劣天气；罢工、恐怖事件、意外交通事故、法规政策的修改、政府、司法机关的行为、决定或命令；抢劫、飞车抢夺等暴力犯罪；

5.1.2 因托寄物的自然性质、内在缺陷或合理损耗造成的；

5.1.3 因甲方、收件人的自身过错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的。如甲方未履行如实申报告知的义务、违规寄递货物的，收件人迟延受领托寄物等情形。

5.2 由于春节等法定节假日期间和“双十一”、“双十二”等电商平台促销的业务高峰期间造成托寄物延迟收派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5.3 基于托寄物可能获得的收益、利润、实际用途、商业机会、商业价值等任何间接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5.4 当托寄物为医学检测类物品时（例如：血液、唾液、人体组织液、尿液、粪便等），甲方需与乙方另行签署《医药安心递服务协议》，同时甲方承诺该医学检测类物品不会被用于非法途径（例如：胎儿性别鉴定等）。由于医学检测类托寄物本身不属于用于销售的产品，没有销售价值。故医学检测类托寄物发生损坏、丢失，乙方仅在运费的 9 倍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六、合同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期满前 30 日双方均未书面提出到期终止本合同的，本合同自动续期，每次续展一年，直至一方书面提出终止或双方重新签订同类型业务的合作合同为止。

6.2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6.2.1 甲方无法定、约定事由拖欠乙方全部或部分结算费用超过 15 日；

6.2.2 甲方各项费用总和连续 3 个月未达到 800 元/月；

6.2.3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为任何第三方（与乙方签署的转第三方付协议中约定的使用方除外）付款或从事快件揽收行为；

6.2.4 甲方存在其他严重影响乙方经营的行为。

6.3 若甲方仅在节假日、“双十一”等快递高峰期间批量发件，乙方有权不予接收，并保留立即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6.4 双方均可以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后解除本合同，但乙方已经为提供服务投入成本准备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支付的费用和产生的损失。

6.5 本合同解除、终止后，甲方所有应付费用立即到期，甲方应立即全额支付给乙方。

七、关联客户

7.1 乙方为甲方提供全国性快递收派服务，如甲方关联公司在乙方关联公司服务区域内产生相关费用的，出于合作的便利性，甲乙双方互相承诺，本合同内容同样适用于各方关联公司之间发生的业务，无需另行签订《收派服务合同》，但均遵照本合同执行。甲方应提供“甲方关联公司清单”作为附件，甲方各关联公司应在清单中加盖印章承诺遵守《收派服务合同》的约定，甲方应督促其关联公司及时加盖印章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在实际交易中，如出现甲方及其关联公司使用子账号的，甲方需另行签订开通子账号的附加补充协议。

7.2 为更好的为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授权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可以通过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形式向甲方、甲方关联公司及其指定联系人发送产品/业务介绍、推广促销等商业性信息。

7.3 本合同所称的关联公司，指本合同任一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任一方的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7.4 甲方须提供有效的材料证明其与关联企业（公司）之间的关系，经乙方审核确认后，乙方可为与乙方结算的甲方关联企业（公司）配置关联子账号，且根据甲方关联企业（公司）的不同结算方式进行结算，甲方应督促其关联公司遵照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在实际交易中，如出现甲方关联公司（含日后新增的关联公司）拖欠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的费用及违约金的情形，甲方同意协助处理，并承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7.5 在合作过程中，若乙方发现甲方及其关联企业（公司）并无合法的直接或间接关系，乙方可停止与其关联企业（公司）合作，且甲方不得据此拒付乙方相关服务费。

7.6 因甲方及甲方关联客户自身原因导致快件派送异常，甲方须于 24 小时内告知乙方回复有效处理意见，超期未回复的，乙方有权利将快件做退回原发件地处理，退回运费须由甲方承担。

7.7 合作过程中，如产生理赔，原则上乙方只向甲方理赔。如甲方未履行赔偿约定，导致甲方的关联方（例如收方或其他第三方）向乙方索赔，乙方赔付完成后，有权在甲方理赔款中扣除相关理赔款。

八、其他

- 8.1 如甲方经营场所、名称及主体发生变更，甲方应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8.1.1 如甲方变更后的经营场所不在乙方服务区域内，则乙方不再为甲方提供月结服务，甲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结清全部应付费用。费用结清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 8.1.2 如甲方变更后的经营场所仍处于乙方的同一业务区域，由乙方对甲方相关资料进行更新后，可继续履行本合同；
 - 8.1.3 甲方如变更名称，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本合同继续有效；
 - 8.1.4 甲方经营主体如发生分立、合并等变更，甲方需在 2 个工作日内结清全部应付款项，同时本合同终止。
- 8.2 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被法院或政府机构认定为无效或部分无效，则双方同意除无效条款外仍应执行本合同其它条款，部分有效条款在其可执行的范围内仍继续执行。
- 8.3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在之前签订的其他合同与本合同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 8.4 甲方指定本合同附件五《客户信息表》中快递决策人的地址作为甲方的送达地址，也作为双方发生纠纷争议时有关机构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的地址。甲方变更送达地址和电子邮箱的，应自变更之日起 2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变更后的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否则仍以之前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 8.5 本合同条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予以解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6 本合同一式 2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7 保密条款：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协议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附件一：快递产品服务条款

附件二：寄递物品安全保障协议书

附件三：国际快件运单契约条款

附件四：国际快件清关客户义务责任确认书

附件五：客户信息表

附件六：结算账单模版

（以下部分为签署内容）

甲方（盖章）：天津光华智能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_____

签字代表：周洪亮

签字代表：_____

签订日期：2019 年 1 月 15 日

签订日期：2019 年 1 月 15 日

附件一：快递产品服务条款

一、风险提示与救济方式

1.1 双方均意识到：快递收派服务是通过集货混装所进行的多式联运方式，在“收件—分类建包—中转—安检—空运（或陆运）—提货—中转—分拣—派送”等过程中，存在某些非乙方可控制的挤压、冲撞等影响安全的因素。甲方同意根据托寄物的实际状况，积极采取分票寄递、保价等手段，使相应风险得到最大程度的降低。

1.2 乙方提供的基本快递收派服务，系依据托寄物的重量（而非托寄物的价值）收取基本费用，根据公平的原则，乙方的赔偿标准也以甲方所支付的费用（而非托寄物的价值）作为基础。为弥补潜在风险所造成的损失，避免双方因损失赔偿产生争议及纠纷，双方就以下重要风险与救济方式明确如下：

1.2.1 如实声明托寄物价值：甲方寄递价值超过 1000 元的贵重物品的，应在向乙方交付托寄物时如实声明托寄物价值。甲方未声明的，视为托寄物价值不超过 1000 元。

1.2.2 保价：乙方提供的保价服务，系基于托寄物的价值（而非托寄物的重量）收取费用，并基于托寄物受损价值进行赔偿。如甲方认为乙方基于甲方支付的费用所进行的赔偿不足以弥补托寄物实际损失的，应根据托寄物的实际价值，选择等值保价服务，以足额弥补托寄物毁损、遗失后所造成的损失；

1.2.3 分票寄递：如果托寄物价值过高，且甲方不选择保价，超过乙方所能承受的风险范围，乙方有权拒收。

1.3 如因托寄物自身物理性质等原因，难以通过分票寄递和保价的方式得到足额救济的，请甲方自行选择亲自押运或其他更为稳妥的运输方式。

二、托寄物的毁损、灭失赔偿

2.1 乙方为甲方寄递的快件可提供保价服务，由甲方根据托寄物的实际价值和赔偿要求，自行评估并选择。双方约定赔偿标准如下：

2.1.1 未保价托寄物赔偿标准：若因乙方过错造成托寄物毁损、灭失的，乙方将免除本次运费，并在九倍运费的限额内赔偿托寄物的实际损失。

2.1.2 保价托寄物赔偿标准：若因乙方过错造成托寄物全部毁损、灭失的，乙方将免除本次运费，并按照投保金额（不得超过实际价值）予以赔偿；托寄物部分损毁或者内件短少的，则乙方按投保金额和损失的比例赔偿。甲方托寄物因报关而填报价值却未在乙方处选择保价服务寄递快件而快件发生异常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2 双方就托寄物的声明价值、投保金额与实际价值达成如下共识：乙方收取的保价费用依照甲方对托寄物的投保金额为准。鉴于乙方无法对托寄物的实际价值进行核实，甲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托寄物的实际价值来申报投保金额。对于贵重物品，乙方提示甲方采取随身携带运送等更为安全的方式，或委托乙方提供专门针对高价值物品的快递服务。

2.3 托寄物的残值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残值折归甲方，则乙方在核定赔偿金额时将扣减残值相当的金额。

2.4 因乙方过错造成托寄物迟延派送的，乙方承担的责任仅限于免除本次费用，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5 本条款约定的快件赔偿标准仅适用于从收寄到投递的全过程均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内快件，国际快件和港澳台快件的赔偿标准以快件运单背面的契约条款的约定为准（详列于附件三，顺丰有权不时对其进行修改，具体以官网公布为准）或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附件二：寄递物品安全保障协议书

为了确保寄递渠道的安全，营造安全和谐的社会环境，根据最新颁布的《快递暂行条例》和国家安全部门的有关要求，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

一、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及《快递暂行条例》中关于安全寄递的相关规定。

二、甲方交寄邮件（快件）应当遵守国家关于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物品的规定，不得通过寄递渠道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三、甲方承诺寄递的物品中不含以下物品：

3.1 各类武器、弹药，如枪支、子弹、炮弹、手榴弹、地雷、炸弹等。

3.2 各类易爆炸性物品，如雷管、炸药、火药、鞭炮等。

3.3 各类易燃烧性物品，包括液体、气体和固体，如汽油、煤油、桐油、酒精、生漆、柴油、气雾剂、气体打火机、

瓦斯气瓶、磷、硫磺、火柴等。

- 3.4 各类易腐蚀性物品，如火硫酸、盐酸、硝酸、有机溶剂、农药、双氧水、危险化学品等。
- 3.5 各类放射性元素及容器，如铀、钴、镭、钚等。
- 3.6 各类烈性毒药，如砒、氰化物、砒霜等。
- 3.7 各类麻醉药物，如鸦片（包括罂粟壳、花、苞、叶）、吗啡、可卡因、海洛因、大麻、冰毒、麻黄素及其它制品等。
- 3.8 各类生化制品和传染性物品，如炭疽、危险性病菌、医药用废弃物等。
- 3.9 各种危害国家安全和政治稳定以及淫秽的出版物、宣传品、印刷品等，如各种煽动民族仇恨、歧视，破坏民族团结，宣扬邪教或者迷信，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等。
- 3.10 各种妨害公共卫生的物品，如尸骨、动物器官、肢体、未经硝制的兽皮、未经药制的兽骨、活动物等。
- 3.11 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明令禁止流通、寄递或进出口的物品，如国家秘密文件和资料、国家货币及伪造的货币和有价证券、仿真武器、管制刀具、珍贵文物、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
- 3.12 包装不妥，可能危害人身安全、污染或者损毁其他寄递件、设备的物品等。
- 3.13 各寄达国（地区）禁止寄递进口的物品等。
- 3.14 其他禁止寄递的物品。

四、甲方如实填写寄递详情单，包括寄件人、收件人名址和寄递物品的名称、类别、数量等，乙方应该核对寄件人和收件人信息，准确注明邮（快）件的重量、资费。

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当面验视交寄物品，检查是否属于国家禁止或限制寄递的物品，以及物品的名称、类别、数量等是否与寄递详情单所填写的内容一致。乙方可以依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甲方交寄的物品按比例予以开箱验视。依照国家规定需要甲方提供有关书面凭证的，甲方有义务提供凭证原件，乙方核对无误后，予以收寄。甲方拒绝验视、拒不如实填写寄递详情单、拒不提供相应书面凭证的，乙方可以拒绝收寄。

六、乙方在已经收寄的邮件（快件）中发现有上述物品的，依据《禁寄物品指导目录及处理方法》处理，可以停止转发和投递。对其中依法需要没收或者销毁的物品，有权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并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处理。对已经收寄的不需要没收、销毁的禁寄物品以及一同查处的禁寄物品之外的物品，乙方联系甲方妥善处理。

七、甲方违反规定寄递国家规定的禁寄物品，违法寄递国家禁止出境或者限制出境的物品，被国家有关部门查处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此给乙方或者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造成损害的，由甲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本协议经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同时甲方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主要负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若甲方未在签订本协议之日起七日内提供的，本协议自动作废，以后甲方交寄的所有物品必须按照实名寄递的要求出具相关身份证件、逐一开箱验视后方可寄递。

九、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寄递物品及寄件人姓名规范填写以附件五“客户信息表”中“托寄物”和“主要寄件人”的信息为准。甲方寄递非事先声明的物品或未按上述填写规范名称的，在收寄、转运过程中被相关部门扣押，导致寄递延误的，由甲方负责，同时乙方查实也可以不予收寄。

附件三：国际快件运单契约条款

除非经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本条款以及公布的费用收取标准将会未经通知而不时修改。为避免歧义，任何变更自顺丰官网公布之日起生效。

1. 定义

- “顺丰”“我们”或“我们的”指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同属于集团的其它公司以及它们的子公司、分公司、雇员、代理和独立承包商；“寄件人”和“你的”指的是发件人。
- 如快件寄件地为除中国以外的地区，运输合同是与接收该快递的顺丰签订。
- “包裹”指顺丰收寄的任何包装箱或文件封。

2. 不予收寄的快件

寄件人同意以下快件将不被收寄：

- 国际航空货运协会、国际民航组织及其它相关政府部门或组织所规定的有害物品、危险物品，禁运物品或限运物品；
- 未按照有关海关规定办理报关手续；
- 包含顺丰认为不能安全、合法运输的物品（包括但不限于动物、现钞、不记名可议付票据、贵金属和矿石、枪械及其零附件、弹药、人体、色情物品或非法的麻醉药品/毒品）。

3. 查验权

寄件人同意顺丰或任何政府部门有权未经事先通知于任何时候对快件进行开箱查验。

4. 寄件人的保证和赔偿责任

如寄件人违反以下保证和陈述，寄件人应赔偿并确保顺丰免受损失或损害：

- 寄件人或其授权代表提供的信息都是完整、清晰和准确的；
- 快件由寄件人或其授权代表为确保快件安全运输而予以安全准备并谨慎包装，并且在快件的准备、仓储和运输过程中确保顺丰免受不当干扰；
- 快件所有标识描述完整准确；
- 托寄的快件符合进出口国家/地区海关、数据保护、制裁、禁运令及其它法律法规的规定。

5. 申报价值限制

- 若快件的申报价值高于顺丰官网公布的申报价值上限，则顺丰有权依据顺丰的费用收取标准加收额外费用。
- 为避免歧义，对于任何填写了申报价值的快件的接收和/或加收额外费用均不构成顺丰对本条款下赔偿责任限额和保价金额限额的放弃，即无论快件的申报价值，顺丰均依据本条款第 11 条和 13 条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 寄件人同意，运单上海关和承运的申报价值应与快件的实际现金价值相等。寄件人须提供证明快件申报价值的真实有效的商业发票或收据，且顺丰有权自行决定是否对其进行接受、检查、查验或拒绝而无需出具理由。

6. 路线

- 寄件人知悉且同意顺丰对快件运输路线和转移上的所有处理，包括通过中转场予以中转运输。

7. 清关

- 寄件人委任顺丰为快件进出口报关代理。为完成清关手续，顺丰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或应他人要求将承运的快件转交给收件人的进口代理或运送到其它地点，只要顺丰有合理理由判断其已获得必要授权。
- 顺丰仅出于自愿协助寄件方完成所必须的清关手续，由寄件方自行承担相应风险和费用。若海关出于进出口清关的目的要求额外文件，寄件方应提供相关文件并自行承担费用。

8. 快件延误

顺丰将按照其正常配送标准尽合理努力派送快件，但这些标准并不具有约束力，也不构成本条款的组成部分。顺丰不对运输延误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9. 派送和不能派送

- 快件不能派送到某邮政信箱或仅按邮政编码派送，只可按照寄件人提供的收件人地址派送，但不一定直接送达收件人本人。如果收件人地址设集中接收点，快件将被派送到该接收点。
- 若有如下情形之一，顺丰将以合理的努力将快件退还寄件人，因此额外发生的费用由寄件人支付：收件人拒绝接收快件或支付运费；该快件被认为是不可接受的；海关认为寄件人低报了货物的价值；无法合理确定或找到收件人。如不能退还，顺丰可以对快件进行放弃、处置或变卖，且无需就上述行为向寄件人或其他人承担任何责任。前述行为所得收入将在扣除相关管理费用以及处理费用后返还寄件人。

10. 运费、关税及其它费用

- 顺丰的运费将按照货物实际重量和体积重量中较高者计算，顺丰可以对任何快件重新称量和测量以确认其计算

数据。

- 即使寄件人给出不同的付款指示，寄件人始终对所有费用承担责任。在收件人或第三方付费的情况下，寄件人应向顺丰支付收件人或第三方应支付但未支付的所有运费或其它费用或税费（关税）。

11. 保价条款（“SPP”）

- 保价服务是寄件人可选的增值服务，一旦在运输途中发生快件丢失或损坏且寄件人告知顺丰其同意购买本项服务并已支付相应的保价费用，寄件人有权获得高于本条款第 13 条所规定的赔偿。
- 若寄件人购买保价服务，顺丰向寄件人承担的赔偿额度受限于寄件人已购买的保价金额以及快件实际现金价值中的低者（“决定价值”）。若快件部分灭失、破损或短缺的，顺丰按照决定价值和损失的比例赔偿（即快件决定价值 * 快件损毁比例），且如剩余快件或损毁快件返还寄件人，顺丰会在赔偿中扣减返还快件所产生的额外运费。

12. 不可抗力因素

顺丰将不承担对于超出顺丰控制范围的原因而导致的损失或损害。这些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龙卷风、风暴、洪水、大雾；不可抗力，如战争、空难或禁运等；快件固有的缺陷或特性（无论顺丰是否知晓）；暴乱或民间骚乱；非顺丰雇员或与顺丰没有合同关系的人员的作为或不作为，如寄件人、收件人、第三方、海关或其他政府部门；工业行动；对于电子音像图片、数据或记录的电磁性损坏或删除。

13. 顺丰的责任

- 顺丰所承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快件丢失、破损或短缺及清关服务的责任，仅严格限于实际直接损失且不超过本条款第 13 所规定的限额。顺丰不承担任何其它损失或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收入、利息及未来业务的损失），无论这些其它损失和损害是特殊的或是间接的且无论顺丰是否知晓存在这些损失或损害的风险。
- 如快件完全或部分由空运运输，且快件的最终目的地或者停靠国不在发件国，在不影响本条款第 8、11 条约定的前提下，若《华沙公约》和《蒙特利尔公约》强制适用，则适用公约。若公约不适用，则顺丰的责任，无论快件的申报价值均不得超过以下各项中的低者：100.00 美元或 20.00 美元/公斤或 9.07 美元/磅。如快件采取包含空运、陆运或其他方式的多式联运，除非另有证据，否则任何损失或损害将被推定发生在空运阶段。
- 对于国际陆运运输，顺丰的责任应适用《国际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公约》（“CMR”），若该公约不适用，则顺丰的责任，无论快件的申报价值，均不得超过以下各项中的低者：10.00 美元/公斤或 4.54 美元/磅（但不适用于美国）。该责任限制同样适用于在国内公路运输情形下不存在根据国内运输法律具有强制适用或更低责任标准的情况。
- 每票快件只能提出一次索赔，且对于该快件所相关的所有丢失或损坏的结算是全额且终局的。如寄件人认为本条款关于赔偿的规定将不足以补偿其损失，则应购买保价服务或自行投保。
- 除非与相关适用法律冲突，任何索赔必须在顺丰接收快件后的三十（30）天内以书面方式向顺丰提出并附上相应证明材料，否则顺丰将不再承担任何责任。若所有运输费用尚未被支付，顺丰无义务受理任何索赔。索赔金额不可用该运输费用抵消。若收件人在签收快件时没有在快递记录上注明有任何损坏，则该快件被视为完好送达。作为理赔的条件，顺丰有权对原快件和包装材料进行检查。

14. 准据法

除非与适用法律冲突，与本条款有关的任何争议将受到快件原寄件地国家法院的非排他管辖，并适用于原寄件地国家法律。

15. 可分割性

本条款任何部分的无效性或不可执行性，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16. 隐私保护

顺丰致力于保护寄件人提供的个人数据。顺丰有权根据顺丰官网公布的隐私政策对个人数据进行收集、使用、保存、披露、转移（包括跨境转移）、保护和接入。

附件四：国际快件清关客户义务责任确认书

对于国际快件收派服务，若甲方委任乙方为快件进、出口报关代理，请甲方明确知悉并确认以下义务与责任：

- 一、 为完成进、出口清关手续，乙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或应他人要求将承运的快件转交给收件人的进口代理或运送到其它地点，只要乙方有合理理由判断其已获得必要授权。
- 二、 乙方仅出于自愿协助甲方完成所必须的进、出口清关手续，由甲方自行承担清关手续产生相应风险和费用。
- 三、 甲方寄递的货物须符合进、出口国家/地区海关及其它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相关知识产权，否则若海关等主管部门查验扣件或任何第三方提起任何法律措施，对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甲方承担，乙方概不负责，且若造成我方损失，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赔偿。
- 四、 甲方所填写的运单信息及申报信息须符合进、出口国家/地区海关等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整准确，不得对托寄物内容、重量、数量、价值等信息进行虚报、瞒报或拆单申报，托寄物品名须按照要求填报对应的必要申报要素（如材质、成分等），以及海关等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相关要求（例如货物上应有“原产地标签”等），否则若海关等主管部门查验扣件或任何第三方提起任何法律措施，对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甲方承担，乙方概不负责，且若造成乙方损失，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赔偿。
- 五、 乙方必须自行且促使收件方具备有效的出口商/进口商的相应资质，并且配合快件出/进口清关相应手续并提供所需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以各国海关实际要求为准）：
 1. 合同；
 2. 发票；
 3. 装箱单；
 4. 代理报关委托书；
 5. 品牌授权书；
 6. 个人身份或企业资质证明；
 7. 托寄物价值证明；
 8. 其他海关等主管部门要求的材料。
- 六、 若清关过程中海关等主管部门要求补充额外资料，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及时补充或促使收件方及时补充，否则乙方有权中止为甲方提供清关派送服务，并由甲方自行承担对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且若造成乙方损失，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赔偿。
- 七、 若出现需由收件方承担进口关税或其他费用但收件方拒绝支付的情况，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并于下一结算周期与其他费用一并向甲方结算。若甲方选择乙方提供的清关税费代付服务，双方应当另行签署《清关税费代付补充协议》。
- 八、 甲方于此明确知悉并同意，本附件中的“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
 - 1、 因托寄物无法清关而导致退运或者销毁所产生的运费、操作费、处理费等一切费用；
 - 2、 因托寄物清关延误或无法清关而产生的额外仓租费用；
 - 3、 因托寄物清关延误、无法清关或拆单申报而导致海关等主管部门出具罚款或处分；
 - 4、 因托寄物不符合进出口国家/地区海关及其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侵犯第三方相关知识产权而因遭受海关等主管部门处罚或第三方提起的法律措施所造成的处分、罚款、赔偿等。
 - 5、 因甲方未遵守本附件下义务和责任而导致乙方遭受海关等主管部门处罚及乙方遭受的一切经济、商誉损失。

附件五：客户信息表

客户基本信息	客户全称*	天津光华智能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常用发件地址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77号					
	客户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营 <input type="checkbox"/> 国营 <input type="checkbox"/> 港/台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6FR3X7Q	税务登记号				
	组织结构代码*		企业注册号				
	行业分类*	制造业	客户主要托寄物*	文件、货物			
	主要销售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家 (公司、店铺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企业规模*	中大型企业			
	主要销售渠道*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 <input type="checkbox"/> 电视电话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实体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多种渠道					
	市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市场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业区 <input type="checkbox"/> 商住混合区 <input type="checkbox"/> 商务中心区 (CBD)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区 (其他类)					
	是否通过电商平台销售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网店名称				
客户填写	组织覆盖区域*	<input type="checkbox"/> 县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跨省分散型 (网络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跨国					
	联系人	快递决策人*	周洪基	快递决策人手机*	18602311115	快递决策人职务	客服
		快递决策人地址*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77号				
		快递决策人固话*		快递决策人邮箱*		主要寄件人*	
		主要寄件人手机*		主要寄件人固话*		主要寄件人邮箱*	
		指定积分兑奖人*		指定兑奖人手机*		指定兑奖人邮箱*	
	结算信息	对账人员姓名*	张浩琳	对账人联系电话*		对账人联系固话	
		财务联系人*	李梦文	财务联系人电话*	13131424121	财务联系人固话	
		财务联系人地址*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77号				
		帐单发送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mail 邮箱: @				
财务账单寄送地址*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77号					
付款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 <input type="checkbox"/> POS 刷卡 <input type="checkbox"/> 无卡预付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发票信息	是否需要发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发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2.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3. 电子发票			
	纳税人名称	天津光华智能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20222MA06FR3X7Q			
	开户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开户行账号	0302080709300047106			
	开票地址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77号	开票电话	022-2144565			
	发票接收人地址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77号	发票接收人姓名	李梦文			
发票接收人电话	13131424121	发票接收人邮箱	limengwen@bphrc.com				
顺丰管理信息	客户销档档案 ID*		商机 ID*				
	客户经理工号*		客户经理姓名		是否享受积分权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管理归属*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大客户 (SKA)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大客户 (LKA)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月结客户 (SME) <input type="checkbox"/> 冷运 BU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 <input type="checkbox"/> 海外					
	开发人员工号*		收账员工号*		网络代码*		
	客户保证金		顺丰保证金				
收派员/销售人员签字:	分部经理/销售经理签字:						

附件六：结算账单模板

序号	日期	运单号码	对方地区	对方公司名称	计费重量	产品类型	付款方式	费用 (元)	应付金额	经手人	增值费用

合 计				
上月未付金额	本期账单金额	本月应付金额		

欢迎拨打顺丰全国统一热线或登入顺丰网站



95338

www.sf-express.com